罗绣锦与张弘猷“抗误军需事”简论

王　政　尧

后金天聪年间，有一批被俘降金，遭遇坎坷的汉族生员被选入文馆。他们在满族社会急剧变革的历史激流中，为实现皇太极的远大抱负，顺应时势，锐意图强，影响深远。罗绣锦就是其中的一个。清廷定都北京以后，他们先后被委以督抚重任。顺治二、三年间，随着战争中心转向长江中下游，罗绣锦出任四川湖广总督，殚心竭力，屡有建言，为清初统一事业献出了毕生精力，堪称一代名臣。近年，笔者在档案史料中发现，罗绣锦晚年与续顺公沈永忠矛盾斗争日趋尖锐，他的死同沈永忠制造的所谓“张弘猷抗误军需事”和顺治帝奖惩不明有着重要关系。以上内容在《清世祖实录》、《清史列传》、《八旗通志》、《国朝耆献类徵》、《满洲名臣传》、《清史稿》等清人和近人的史著中均未载明。本文拟从三个方面对上述问题做一简短论述，以期从一个侧面深入了解顺治帝用人的得失和清初的官僚政治。

一、罗绣锦、沈永忠在湖南战争中之比较

罗、沈之间矛盾的产生以至激化，始自顺治五年（1648），即沈永忠驻镇湖南后出现的。为此，有必要将他们的主要经历及其在湖南的行动做一简略的回顾和比较，以利于全面认识罗绣锦其人。

天命六年（1621），罗绣锦被俘，归降后金。天聪五年（1631），授工部启心郎。天聪八年（1634）四月，皇太极命礼部考取满、蒙汉通文义者，是为清代“设科取士之始。”①罗绣锦考中举人，年四十五，这与他被俘前曾是明朝生员有直接关系。次年，随着文馆的政治地位不断提高，在皇太极开谕的汉族儒臣的名单中，罗绣锦已位列第四。同年十二月底，皇太极命文馆儒臣讨论满族诸臣请上尊号事，罗绣锦与鲍承先、宁完我、范文程等奏言：皇太极“顺天意，合人心，受尊号，定国政适当。”②其时，皇太极力求通过不断改革，加强君主专权，加速满族社会的封建化，罗绣锦等人的疏言深合其意。崇德元年（1636）三月，改文馆为内三院。四月，皇太极改国号为清。逾月，罗绣锦升内国史院学士，其帽带服色，随从人役，与甲喇章京俱同。六月，皇太极命考察都察院参政、内三院学士、六部启心郎，将他们分为四等，罗绣锦被评为一等第一名。十一月，他与刚林修成《清太祖武皇帝努尔哈赤实录》，再次获得赏赐，众汉官一时引以为重。简言之，天聪九年至崇德元年是罗绣锦仕清途中具有转折意义的时期，它为其以后升任封疆大吏奠定了重要基础。

顺治二年（1645）十一月，罗绣锦由河南巡抚升授湖广四川总督。针对当时湖南动乱局势，罗绣锦苦心经营，不断疏言其议，其主要者有：1.“湖南陆府，而至冲至要，莫逾于衡州也。”然而，长沙与衡州“诚鞭长不及者，”应当“酌地立镇，以固封疆。”③ 2.“凡势穷乞降之众，宜安插腹地，以靖疆圉。”④ 3.对于真心投降的南明将士，“倘执以必剿之说，不特绝其自新之念，抑坚其戴贼之心矣，”“何如抚之受之，亦为翦元凶羽翼，更得其生力

以充军伍。”[5] 这些奏言多被采纳实行，对建立清初在湖南的有效统治起了重要作用。

顺治四年，清襄阳总兵王光恩获罪被捕，其弟王光兴据郧阳叛清，并加入荆襄十三家军。清军“惊闻变逆，在在动摇，”[6] 民心大乱。罗绣锦“连接急报，束手焦心！”次年正月，江西提督金声桓叛清归明，大顺军将领郝摇旗复取常德、辰州，湖南震动。罗绣锦唯恐金声桓进取湖广，计图缓兵，遂贻书诱其攻取江西赣州。他说：“公欲通粤，则赣界其中；公欲他出，则赣乘其后。莫若先下赣，赣下则楚地可传檄而定矣。”[7] 金声桓中其计。然而，到了同年冬天，罗绣锦又陷入了更大的困境。

是时，李锦、高一功等人率农民军进攻湖南，接连攻克常德、益阳、湘潭、湘乡等县，兵锋直指长沙。南明抗清名将何腾蛟指出：李锦此举使“中兴大局，始有根脚。”[8]

正当罗绣锦竭力支撑危局之时，沈永忠于顺治五年奉命驻镇湖南。但是，沈氏一门降清的情况和沈永忠在湖南任职时的表现与罗绣锦有着很大的差别。

沈永忠的祖父沈世奎，又作沈世魁，原系毛文龙的部下，“本市侩，倚女为文龙妾，横行岛中，”[9] 并因此而官至总兵，镇守江东。崇德二年（1637），阿济格征讨皮岛，沈世奎战死。沈永忠的叔父沈志祥，时为付将，遂收拾溃散之众，驻守石城岛。他本想得沈世奎的敕印，但监军不予，甚恼怒，乃自称总兵。明派兵剿之，“石城势益孤。”[10] 次年，沈志祥率部众四千余人降清。崇德四年，封续顺公，沈志祥等授世职，隶正白旗，嗣后屡从征伐，建立功绩。”顺治四年，沈志祥率其部众，同平南大将军孔有德往征湖南，次年卒于军中。因沈志祥无子，沈永忠遂得袭续顺公。

同年，孔有德等人出师两广，征剿南明永历小朝廷，沈永忠奉命留驻湖南。次年初，由于罗绣锦用计成功和其他原因，金声桓兵败自杀。未久，何腾蛟也在湘潭被俘殉职。在此前后，罗绣锦还不断调兵遣将，镇压当地人民的反抗斗争。于是，清廷在湖南的局势趋于缓解。在这二年中，沈永忠则战绩平平，即使略有小胜，也全赖其部将许天宠、郝效忠等人之力。顺治七年，南明将领张先璧、马进忠等见大势已去，弃湘入黔，清军在湖南暂居优势。

基于上述形势，沈永忠遂于顺治八年（1651）闰二月招降了大顺军著名将领、原通达卫右威将军牛万才及其部众。他在疏报中自称：招抚牛万才等三十人，付将刘芳节等二百二十六人、士卒一万八千余人，[11] 以上约合一万八千二百五十六人。顺治帝命下所司议叙，赏银三千两，以资“犒赏。”其实，沈永忠这次招抚的人数总和约为五千七百八十余名，[12] 仅相当于他自报人数的三分之一。尽管如此，终沈永忠在湖南战事中的表现，这也可算是他“最辉煌”的战绩了。

然而，自顺治九年起，沈永忠在李定国等大西军将士和永历政府军的强大攻势下，屡战屡败，损失惨重。这时，罗绣锦已重病在身，无力视事。同时，他也一直在无视罗绣锦的建议。是年五月间，李定国在攻克沅州之后，乘胜直取靖州，沈永忠遣总兵官张国柱迎战，定国挥军速败之，随即以两日夜而克武冈。沈永忠闻风丧胆，弃宝庆而逃，李定国命其军过枫木岭，一举夺得宝庆。是役，清军损兵折将凡五千二百零三人，家属一千五百一十五名，战马九百七十八匹。[13] 需要指出的是，沈永忠于顺治八年能够招抚牛万才的重要原因则是由于张国柱先于同年闰二月大败其众。但是，沈永忠在奏报中贪功为己有，根本不提张国柱的战绩，及至靖州、宝庆相继失陷，他却将罪责全部推到张国柱身上。其疏略云：张国柱“原未调集各会各营兵马，一味粗心猛气，不先哨明，不审众寡，不察地利，辄懵然进战，深入重围，致堕贼计，众寡不支，遂致覆殁，靖亦继陷，后虽溃围而出，其轻率寡谋之罪，安可逭

乎？”⑭同年六月，沈永忠退守湘潭后，顺治帝仍谕之率其部众，“可鼓战失机，……如现处之地，难于据守，相度险要，并力坚防，内敛兵势，外疆土，退缩贻误。”⑮实际上，沈永忠的所作所为与顺治帝的期望相距甚远、于同年七月对之严加弹劾，他说：“今者芷、沅、武、靖俱失，寇已入我内地民皆风鹤，……公〈指沈永忠——引者〉又绸缪不固，丧师失利。请救请援，此牵制。绠短汲深，亦复何策以处此哉！”⑯顺治帝批红曰：“本内陈舒著议处下文。逾月，孔有德在李定国的凌厉攻势面前被迫自焚。消息传出，沈永忠惶惶犬，大有末日临头之感。逾三月，李定国再次率军北攻衡州。是时，仅管沈永忠在三万，但他却率先弃城而遁，随之，偏沅巡抚金廷献等大小官员纷纷逃之夭夭。农民未至，千里无人！衡州不战而克。⑰

是年，李定国取得了“两蹶名王，天下震动”的伟大胜利，⑱时人称之为“自清兵以来所未有之创举也！”⑲上述评论足以证明清军所受到的严重损失，无庸置疑，沈永忠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奇怪的是，顺治帝于顺治十年二月仍授之为剿抚湖南将军，镇湖南次年，孙可望之军连克沅、靖、武诸地，直取辰、永。沈永忠闻之，仓惶逃命，退守长沙。

沈永忠接连溃败的消息震惊了朝廷内外，素以“敢言第一”闻名的兵科都给事中魏裔介于是年三月参奏沈永忠：“身为大帅，手握重兵，当孙逆攻围辰、永诸郡，一筹莫展，望风宵遁。乞亟赐罢斥，免误封疆”。⑳次年，议政王大臣议奏沈永忠之罪为“丧师失地，贻误封疆，按律当斩！但永忠曾偕伊叔沈志祥投诚功大，应免死，削爵为民”㉑顺治帝从其议。自此，沈永忠暂时离开了政治舞台。

以上史实说明，沈永忠并不懂得军事，更谈不上拿出卓有成效的作战方案，在农民军面前，一味抱头鼠窜，从而严重影响了清廷在湖南的战局。更有甚者，他还依仗续顺公的权势，败坏纲纪，欺上压下。然而，正是这样一个贪生怕死、仗势欺人的纨绔子弟却在顺治十七年又被任命为挂印将军，镇守广东。康熙初，鳌拜等四大臣辅政之时，复命其驻守潮州，旋即病死。在魏裔介的严厉弹劾之后，沈永忠何以还能重新混迹于官场之中，这是值得进一步研究的。

对于罗绣锦，清人的评价是：“绣锦涖任数载，训兵绥民，备舟楫，聚粮草，发研究，诸务毕举。”㉒应当说，这是比较公允的。然而，这样一名尽心尽职之臣却在沈永忠的淫威之下接连陷入困境，直至抱恨而终。

二、所谓张弘猷“抗误军需事”

在《清世祖实录》等官修史书中，经常可以看到这样的提法，即“平西、定南、平南、靖南四王，续顺公……。”可见，在顺治年间的汉族王公里，续顺公的地位仅次于吴三桂等四王，其权势之大，不言而喻。沈永忠任职湖南以后，依仗的就是这种权势。他颠倒是非，诬陷正直之臣，妄图使湖南的大小官员知其厉害，听其唯所欲为。所谓长沙知府张弘猷“抗误军需事”就是他一手制造的事端。

顺治七年（1650）下半年，南明鄂国公马进忠待机进攻武冈、靖州，孙可望命其军进取沅州、麻城。沈永忠闻讯，急发三镇兵马，分别迎击。史载：联明抗清的农民军在这段时间只有一些分散的进攻，并没有大规模的军事行动。对此，沈永忠应当是清楚的。但是，他利

用了这个机会，向罗绣锦施加压力，强索军饷，诬劾张弘猷。他说："第不以兵单为虑，而以缺饷为忧。"㉓在途经武昌时，他同罗绣锦当面"商度"此事。实际上，他是给对方出了个难题。罗绣锦深知此事棘手，"亦以远解为艰"，遂提出拨长沙、宝庆二府粮饷"就近支取。"沈永忠并未就此满足，罗绣锦无奈，复以"长沙南、漕二粮拨爵兵月米。"顺治七年十一月，当沈永忠抵达宝庆，命长沙府交运粮饷时，知府张弘猷对此"竟置罔闻，"沈永忠大为震怒。

张弘猷敢于如此对待沈永忠之命，这与他的为官之道有直接关系。根据乾隆二十二年《长沙府志》卷二十一、《奉天通志》卷一百八十三、《八旗通志》初集卷二百三十二、《嘉庆重修一统志》卷三百五十六等有关记载，张弘猷在知府任上"长才肆应。当军兴时，公务丛填，一切簿书，手自裁决，不假他人。"对于沈永忠和清军的胡作非为以及战争中的突变情况，他"处以镇静，擘画咸中，不为挠夺！"同时，他"御下以严，治民以惠，尤加意学校，待士以礼。有贫乏者，岁时赒之。""为政严而不苛，民皆称之。"以上史实说明，张弘猷是个为官清正，不畏权势并颇为百姓爱戴的官员。因此，他对于沈永忠的行为势难容忍。与此同时，湖南因灾荒不断，赋税混乱，加之战争频繁，清军烧杀抢掠，官吏横征暴敛，广大人民苦不堪言。包括沈永忠在内，任何人也否认不了这种严酷的现实。基于上述情况，张弘猷在回复沈永忠"严文督催"时愤怒指出：沈永忠等"只知刻期完公，哪管小民抵死！"一语道破了问题的实质。

但是，为了早日结束战乱，张弘猷还是想方设法，为之先凑了银一万两、米一千石，以资军需。这个不小的数目足以说明，张弘猷为此已经竭尽全力了。然而，沈永忠始则认为这是他"严文督催"的结果，继而又说：这些银米"不足半月之饷，数日之粮。"此外，他还以其军卒中有37人逃走、29人饿死，做为缺饷的证据。其实，这些逃走和饿死的兵丁很可能是由于沈军将领虐待部下和刻扣军饷等原因造成的。

当时，清军的军需供应制度还很不健全，致使处于战争中心的地方官吏穷于应付。张弘猷于此感触很深，他在给沈永忠的申文中写道："四年老吏，分力以供公师，""州、郡供应何人官兵？"同时，沈永忠对于张弘猷提出的"节次银米"究竟送往何地，根本没有明确答覆。此时，张弘猷既不忍强征百姓，又不愿连累罗绣锦等人，于是，他又重价折米三千石，令粮官孔贞来带着这些银两，送交宝庆道购买饷米。根据前文中有关张弘猷为官的记载，这种"重价折米"的对象应当是当地豪富。张弘猷使用此法，以助沈军之资，且"获批在卷，"本无可非议。但是，沈永忠却借此危言耸听，横加诬陷。他说："夫长沙产米区也，反行折价。如此紧急，尚行嗜利，罪岂胜诛！"张弘猷"抗误军需，一至于此。此一官者，贪黩无厌，暴戾自恣，数载府官，四民髓竭，千万之金穴已盈，郡、县之怨声载道！是以任情玩误，求一斥以图百岁之享，无心于国计民瘼久矣。"复堂而皇之曰："爵遵奉敕谕，若不题参，疆事日益难支。"题请"将弘猷发爵军前正法！仍籍其家以给军，而数月之饷，可以立济。"

对于沈永忠的卑劣行径，张弘猷在思想上早有准备，所以，他在申文内"大声疾呼，令任事者灰心于末路，应听自简处分。"

不出张弘猷所料，顺治帝览疏后，误信沈永忠之言，命罗绣锦"严查速奏。"目前，我们见到的是有关此事的一个残启本，罗绣锦在是疏中写道："（上缺）臣当日奉行严查速奏之旨，不过为弘猷误军饷，折米价两事耳。前疏所悉之情，并未旁参一语，亦曷尝颂猷之

功，公似可以心服矣。”㉔

根据这个残件和本文第一部份所述，我们可以得出以下三点结论。1.张弘猷在长沙知府任上的政绩是突出的，罗绣锦于此非常清楚。《长沙府志》等有关记载是可信的。2.仅管罗绣锦没有疏奏张弘猷之功，但是，他显然是在主持公道，并为张弘猷伸张正义。3.罗绣锦对沈永忠的行为非常不满，而沈、罗之间的矛盾也决非仅此一事而已。基于以上认识，笔者以为所谓“张弘猷抗误军需事”既是沈永忠居心险恶、行为卑劣的自我暴露，又是其依仗权势、陷害贤良的突出例证。

经过罗绣锦的努力，张弘猷得以在长沙继续任职，可是，沈永忠并未就此罢休，不久，他就以司道之臣所报，将矛头直接指向罗绣锦，指责他的奏官“语意辄以朦胧。”㉕从这个意义上讲，“张弘猷抗误军需事”是沈、罗矛盾公开激化的导火线。

三、沈、罗矛盾的激化与罗绣锦之死

自沈永忠驻镇湖南以来，罗绣锦对于他的种种劣迹越来越清楚，但是，他始终以大局为重，竭力支撑着湖南的动荡之势。此次，沈永忠在诬劾张弘猷之时，就怀有一箭双雕的目的，妄图使罗绣锦就范。及至失败以后，复对之进行诬陷。对这种颠倒是非，滥施淫威的行径，罗绣锦忍无可忍，深知沈永忠与之“苦苦作对者，亦自有由，”“固不能无言。”㉖顺治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罗绣锦在题本中将他们之间由来已久的矛盾及其真实情况“剖析上陈，”并差官张光耀专此呈上，希望顺治帝能体察他的苦衷，渴望得到他的支持。

概括罗绣锦所举的事例，可分为五点。

1.沈永忠在衡州时，道臣张兆羆“取造各官贤否，详臣（即罗绣锦自称，下同。）应否造送，臣复道，当请公敕，以定从违，原未常必令造送也。”显然，这“造送”之文违反了沈永忠的意愿，触及了他的亲信，并对罗绣锦怀恨在心。

2.安化县知县王武城，系沈永忠所委。但是，当道员郭万象命差役至此、催交粮饷时，王武城将差役痛责。罗绣锦考虑到沈、王之间的关系，认为“本官既抗不完粮，”遂致书沈永忠，请其“酌撤委官，”“以急公营之粮。”

3.沅州被南明军袭击，清军再遭重创，沈永忠便提出孙可旺（疑为孙可望）拥众八十万，战船三千余支。罗绣锦以为“自戊午（1618·明万历四十六年·后金天命三年）来，曾未见故明有如许之众，且辰河窄小，何能容此多船乎？但恐贼中之虚声一张，则人心之惊摇愈甚！”为此，他虽“附报上闻，”但其“心实不敢信，”复命道臣“确查，”“不过止地方喧谣耳，”并有该道之回文作证。其实，为了战胜敌人，将情况调查清楚，这本是很正常的事，罗绣锦的目的也是如此，“原非有心与公争是非。”然而，沈永忠则认为这是罗绣锦有意与之作对；同时，他也自感心虚，生怕事实将证明其误。所以，罗绣锦此举就必然使之恼羞成怒了。

通过以上二事，我们可以看出：罗绣锦在处理重要问题时既讲求策略，又能坚持自己的主张。

4.沈永忠疏引巡抚金廷献之语，指责罗绣锦“不肯为朝廷说真情。”如果说前三点还属于沈、罗之间在处理具体事情上的分歧，那么，金廷献之语就等于说罗绣锦在欺君罔上！而他们的根据仍然是孙可旺之军及船支的数目。罗绣锦清楚地意识到沈永忠在用“借刀杀人”

之计。对此，他反驳道：如果按照沈永忠所说之数，他“即以入疏，又何曾不为实告乎？”

5.所谓罗绣锦“不肯画长策。”就当时湖南的局势，仅管罗绣锦竭尽全力，用心良苦，但时局始终动荡不安。他感到有负朝廷使命，自觉有苦难言，有言难辩，忆及仕清以来的经历，深有感触，遂说：“臣年老矣，精力心思实有不逮。”然而，沈永忠“年既英发，爵位较臣最高，且共事封疆，何不出其所长以献当宁乎？！”这段话寓意深刻，无疑是对沈永忠的有力揭露。

罗绣锦严肃指出：“以上各事，种种拂公，公遂宿有数怨，因而籍弘猷之事，使臣知其棘手而欲随波上下也！”从而道出了他们数年来的矛盾以至激化的真正原因。继之，他明确表示：即负总督之任，就应当“与官民休戚相关，若不为公道主持，一味徇公，是非颠倒而茧丝地方，明有国宪，幽有鬼神，臣亦不能逃罪也！”在清初的动乱形势之下，罗绣锦这种不计个人安危而保护廉臣、忠于职守而又不屈从于权势的行为是应当予以肯定的。

但是，顺治帝对于罗绣锦的奏言即没有明确的态度，更没有派朝臣调查核实。直到次年六月，他在给沈永忠的上谕中提到的是要他遇事同罗绣锦“定议以行。”[27]就当时的情况而言，这道上谕的实际作用就是迁就沈永忠，从而使罗绣锦的处境更加困难。而沈永忠则会更加飞扬拔扈，刚愎自用。面对这种局面，罗绣锦考虑到国事艰难，只得含冤忍气，加之长年的“束手焦心”之任[28]，心力交瘁，抑郁成疾。是年七月二十二日，罗绣锦怀着一腔憾恨，悄然辞世。时年六十三岁。

总之，造成罗绣锦之死的主要原因，既含有沈永忠以其手中权势，肆意陷害无辜；又说明顺治帝在用人行政方面的严重失误。顺治帝于顺治八年亲政后，一再表示要整顿吏治，选贤任能。他说：“国家设官图治，必秉公自持，殚力报效，方能裨益民生，共襄图治。”[29]因此，“国家纪纲，首重廉吏。”[30]又说：“迩来吏治，不肖者剥削民财，……不顾地方荒残，民生疾苦。”“总督巡抚，任大责重，”对于那些“大贪大恶”之人，尤当举劾。[31]然而，当谓“张弘猷抗误军需事”真相大白、罗绣锦又指斥沈永忠的种种劣迹之后，顺治帝却没能做出正确的决断，其“首重廉吏”的思想也就受到了严重影响。直到顺治十二年，由于魏裔介的弹劾，顺治帝同意了议政王大臣对沈永忠的惩处时，罗绣锦则早已死去。基于这种原因，致使那些有识之士的才能得不到充分发挥，其结局或含冤数载，或抱恨而终。

终顺治一朝，上述事实是不乏其例的。这是我们在研究清初用人得失和清代官僚政治时应予重视的一个方面。当然，影响顺治帝“求贤图治”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关这方面的研究，当专文另述。但是，如果我们能将清初一些重要人物的一生和他们去逝前后的有关情况整理爬梳，详加研究，那将有助于我们拓展视野，并从另一个侧面展示清初（或清代）的历史长卷。

---

①蒋良骐：《东华录》卷3，第36页。中华书局1980年版。

②辽宁大学历史系编：《汉译满文旧档》，第158页。

③《明清史料》丙编，第七本，第605页，〈湖川总督罗绣锦揭贴〉。

④《清史列传》卷4〈罗绣锦〉。

⑤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6辑，第163页，〈罗绣锦为白才等投降事揭贴〉。

⑥《明清史料》丙编，第7本，第614页，〈湖川总督罗绣锦揭贴〉。

⑦瞿共美：《东明闻见录》。

⑧《瞿式耜集》卷1〈奏疏·恢复大捷疏〉。

⑨《清史稿》卷234〈列传二十一·沈志祥〉。
⑩《八旗通志》初集，卷176〈名臣列传三十六·沈志祥〉，下同。
⑪同上。
⑫《清世祖实录》卷54，第2页。
⑬⑭《明清史料》丙编，第九本，第828——829页，〈吏部题本〉。
⑮《清世祖实录》卷65，第21页。
⑯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六辑，第179页，《孔有德陈将士饿腹运粮紧急驿道掣肘事题本〉，下同。
⑰李寄：《天香阁随笔》卷1，见郭影秋：《李定国纪年》第112页。
⑱黄宗羲：《永历纪年》。
⑲刘彬：《晋王李定国列传》。
⑳㉑《清世祖实录》卷82，第23页；卷90，第20页。
㉒《八旗通志》初集，卷199〈名臣列传五十九·罗绣锦〉。
㉓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六辑第168—169页，〈沈永忠为需饷孔亟长沙知府抗误军需事揭贴〉，以下凡引此文处，不另加注。
㉔㉕㉕《明清史料》丙编，第九本，〈湖川总督罗绣锦残启本〉，下同。
㉗《清世祖实录》卷65，第21页。
㉘《明清史料》丙编，第七本，第614页，〈湖川总督罗绣锦揭贴〉。
㉙㉚《清世祖实录》卷54，第12页、第3页。
㉛《清世祖实录》卷54，第6页，第4页。

（上接第6页）

㉚同上，道光二十二年十月十六日程矞采折。
㉛《清宣宗实录》卷394。
㉜《录副档》，道光二十三年。
㉝《清史稿》卷383。又，《清代七百名人传》中册，第975页。
㉞《清宣宗实录》卷403。
㉟同上，卷407。
㊱同上，卷394。
㊲《录副档》，鄂顺安折。
㊳《清宣宗实录》卷395。
㊴同上卷396。
㊵《录副档》，程矞采折。
㊶同上，道光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署两江总督璧昌、江苏巡抚孙宝善折。
㊷同上，道光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璧昌折。
㊸同上，道光二十三年十月初一日德顺折。
㊹《清文宗实录》卷26。